

县长黄建军强调

抓住重点 集中突破 全力推动项目工作迈上新台阶

今年我县新上的建设项目多,任务重,要求高。这些项目和投资能否如期完成,直接关系到全县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实现。我们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战略任务,争分夺秒做好项目建设工作。

(一)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对于列入计划盘子的建设项目,特别是准备开工的项目,一定要抓早动快,提前谋划。前期项目中,凡属向上争取的项目,要尽快疏通关系,争取及早落实;凡属委托类的项目,如各类规划,要尽快委托出去;凡属调研类项目,要抓紧与有关方面取得联系,到8月份之前必须拿出调研成果。凡属新开工的项目,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等工作必须尽快完成,需要征地、拆迁的要提前做好协调工作;凡属续建的项目,要抓紧储备建筑材料,做好建设开工准备。农业项目建设,要抓紧做好实施规划,备足籽种、落实苗木,做到不违节令、不误农时。生产性项目建设,要加强协调,跟踪对接,及时帮助项目业主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使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二)积极破解项目建设瓶颈制约。当前,土地、资金仍是项目推进的主要制约因素,必须拿出针对性措施,逐一进行破解。用地方面:一要突出重点,优先安排重大项目用地;二要继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争取获得更多的用地指标,今年要力争有2—3个项目在第十一次陕北能化基地建设座谈会期间集中开工;三要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力度,项目业主要切实做好项目开工建设的准备工作,一旦供地,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对于已供应土地而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开工、圈地囤地的,一定要坚决清理到位;四要提高工作水平,国土、林业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上报用地手续;各项目业主也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国土、林业等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共

同加快前期手续报批。融资方面:一要积极开展银企对接活动,为更多的项目解决融资问题;二要加大“跑省跑部”力度,争取财政性资金和专项资金补助,有效弥补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资金的不足;三要充分发挥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和创业投资公司等政府融资平台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合作,争取贷款额度;四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入项目建设。对于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只要政策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要尽快搞好项目包装和规划设计,大胆采用市场化的方式运作,减轻财政投资压力。

(三)大力推进项目标准化建设。一要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各镇、各部门和单位一定要树立项目责任终身制意识,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做好项目监督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坚决杜绝无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的工队承揽工程,一旦发现非法分包转包问题,坚决予以查处。质检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监督工作,把好项目质量关。二要严格项目程序管理。近期,县政府修订完善了《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了项目建设程序管理,目的是要做到审批程序规范合理、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这几个管理规定,确保项目建设规范、有序。同时,要结合财政投资项目专项检查活动,加大对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规划许可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全力做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规范完善工作。三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封闭运行。要有效发挥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作用,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和解决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健康运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政刊

神木县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重要言论

县长黄建军强调

抓住重点集中突破 全力推动项目工作迈上新台阶……（1）

国务院令

征信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31 号）……（4）

省政府规章

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省政府令 第 167 号）……（10）

县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13）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18）

关于印发《神木县 2013 年第一季度延续稳增长相关政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20）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21）

关于发布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十三处文物遗迹为县级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24）

关于修改《神木县迁入县境户籍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29）

关于加强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的通知……（29）

神木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3 年第 1 期
3 月 15 日出版
总第 29 期
(双月刊)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1)
- 关于印发《神木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3)
-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暂行)》的通知..... (35)
-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 (41)
-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42)

重要政务信息

- 神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 (43)
- 神木县持续改善民生建设“幸福神木”..... (44)
- 神木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44)
- 神木县 2013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458.59 亿元
..... (45)
- 锦界工业园区被评为“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 (45)

文件目录

- 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 月—2 月发文目录
..... (46)

大事记

-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2013 年 1 月—2 月)..... (47)

主 编: 王文戈

副主编: 牛永虎

编 辑: 杭 瑛

李 芳

孙宏伟

★地 址 神木县神木镇

府阳路 1 号

★电 话 0912-8335290

★传 真 0912-8335290

★邮 编 719399

★印 刷

神东天隆文创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征信业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第 2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21 日

征 信 业 管 理 条 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征信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引导、促进征信业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企业）的信用信息和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

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适用本条例第五章规定。

国家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为履行职责进行的企业和个人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公布，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危害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征信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推进本地区、本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征信市场，推动征信业发展。

第二章 征信机构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征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主要经营征信业务的机构。

第六条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设立的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凭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个人征信业务。

第八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征信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征信业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并取得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或者持股占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条 设立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

件,并自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办理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股权结构、组织机构说明;

(三)业务范围、业务规则、业务系统的基本情况;

(四)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第十一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报告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的情况。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并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向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信息数据库:

(一)与其他征信机构约定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转让给其他征信机构;

(二)不能依照前项规定转让的,移交给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征信机构;

(三)不能依照前两项规定转让、移交的,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销毁。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还应当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并将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注销。

第三章 征信业务规则

第十三条 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

同意,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采集。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信息除外。

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履行职务相关的信息,不作为个人信息。

第十四条 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个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的信息和纳税数额信息。但是,征信机构明确告知信息主体提供该信息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并取得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向征信机构提供个人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但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十六条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十七条 信息主体可以向征信机构查询自身信息。个人信息主体有权每年两次免费获取本人的信用报告。

第十八条 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但是,法律规定可以不经同意查询的除外。

征信机构不得违反前款规定提供个人信息。

第十九条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并按照信息主体的要求作出明确说明。

第二十条 信息使用者应当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不得用作约定以外

的用途,不得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

第二十一条 征信机构可以通过信息主体、企业交易对方、行业协会提供信息,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判决、裁定等渠道,采集企业信息。

征信机构不得采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采集的企业信息。

第二十二条 征信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并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保障信息安全。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征信机构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

征信机构提供的信息供信息使用者参考。

第二十四条 征信机构在中国境内采集的信息的整理、保存和加工,应当在中国境内进行。

征信机构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异议和投诉

第二十五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有权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

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收到异议,应当按照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相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核查和处理,并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

经核查,确认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提供者、征信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核查情况和异议内容应当予以记载。

第二十六条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投诉。

受理投诉的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核查和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答复投诉人。

信息主体认为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信息使用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国家设立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业发展提供相关信息服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专业运行机构建设、运行和维护。该运行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按照规定提供的信贷信息。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为信息主体和取得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的信息使用者提供查询服务。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贷信息。

从事信贷业务的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或者其他主体提供信贷信息,应当事先取得信息主体的书面同意,并适用本条例关于信息提供者的规定。

第三十条 不从事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查询信用信息以及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收其提供的信用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

第三十一条 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可以按照补偿成本原则收取查询服务费用,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适用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对征信业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监督检查措施:

(一) 进入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二)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相关信息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

第三十四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等事件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临时接管相关信息系统等必要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对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信息主体的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办理备案的，由其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

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窃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

(二)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者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

(三)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四)因过失泄露信息；

(五)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

(六)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

(七)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八)违反征信业务规则，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征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报告其上一年度开展征信业务情况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或者查询信息的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

(二) 因过失泄露信息；

(三) 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

(四) 未按照规定处理异议或者对确有错误、遗漏的信息不予更正；

(五) 拒绝、阻碍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调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与个人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使用个人信息或者未经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国家秘密、信息主体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信息主体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信息提供者，是指向征信机构提供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信息的单位。

(二) 信息使用者，是指从征信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获取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三) 不良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下列信息：信息主体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信息，对信息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以及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征信机构的设立条件，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经营企业征信业务的机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167 号

《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3 年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姜 勤 俭

2013 年 2 月 3 日

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节约能源，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约能源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以及《陕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工作。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和促进公共机构节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管理本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垂直管理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普及节能知识，提高公共机构全体人员的节能意识，并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管理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公共机构负责人对本单位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价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重点用能系统(部位)和设备、设施的节能管理，责任到人，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节能工作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传递节能工作信息，对节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机构节能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节能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节能规划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具体实际，拟定本级人民政

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将本级人民政府节能指标按年度分解到本级各公共机构,并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节能指标还应当按年度分解到乡(镇)、街道办事处。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下一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信息化监测管理平台,定期统计并公布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状况。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资源消费计量制,对能源资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实时监测。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建立统计台账,分析总结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0日前,将本级公共机构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不同地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明确能源消耗支出标准。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用能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用能系统操作规程,加强用能系统和设备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在确保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转情况下,推行低成本、无成本节能措

施。

第十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率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委托节能服务机构进行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和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考虑其节能管理能力。公共机构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时,应当约定节能管理目标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优化办公照明系统,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优先使用高效节能灯具。自然光能够满足办公照明需求时,应当关闭照明灯具。

公共机构建筑外部泛光照明和装饰照明,应当合理设置照明系统和灯具数量,严格控制开启时间。

第二十条 计算机、打(复)印机、扫描仪等办公电器,使用后应当及时关机、切断电源,减少待机电能消耗。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采用空调系统或者单机调控室内温度,应当执行国家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定期对空调系统或者单机进行维护保养,使空调系统或者单机处于良好状态,减少电能消耗。

采暖、制冷期,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调控室内温度,减少空调系统或者单机的开启时间。

第二十二条 集中供热的公共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按需计量供热,减少热能消耗。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使用电梯,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使用楼层和开启时间,定期维护保养,使电梯处于节能运行状态。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的公务用车除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节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节能措施:

- (一)实行编制管理;
- (二)禁止非公务使用车辆;
- (三)节假日封存或者停驶,但特种、值班车辆除外;
- (四)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耗油量状况。

第二十五条 公共机构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建筑节能规定和标准,

优先选用取得我省新型墙体材料建筑节能产品认定证书的新材料、新产品,优先选用新工艺;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安装和使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减少不可再生能源的消耗。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公共机构的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用能部位,应当采用节能设备、设施,使用清洁能源,实施科学管理与监测,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举办会议,推行无纸化办公,节约行政成本,减少能源资源消耗。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供水管线的维护保养,防止供水管线老化失修造成水资源流失;用水场所应当采用节水器具,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取水或者用水后,应当及时关闭水阀,减少水资源浪费。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采购有关用能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节能管理制度;
- (二)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及其落实情况;
- (三)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情况;
- (四)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与责任落实情况;
- (五)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六)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
- (八)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 (九)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节能监督检查时,公共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

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等部门,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耗进行审计,对高耗能公共机构实行重点审计。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能源消耗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资源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开设举报电话、明确网上举报方式,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资源行为的举报。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接到社会公众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违反规定用能造成能源资源浪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公共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的,予以通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监察部门或者任免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省驻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适用其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4月1日起施行。2010年3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陕西省公共机构节能实施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0〕25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神政发〔20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神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神政发〔2012〕16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

(一)县财政局是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要研究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资产配置标准,加强资产配置和处置审批管理,加大存量资产的调整,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要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要按照非税收入的规定,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

(二)各主管部门担负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职责。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要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购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审核把关和监督管理;要督促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要做好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统计汇总和监督检查工作;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经济实体资产、财务的监督管理;要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

(三)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资产安全使用、有效运转、资产保全和

日常监督管理的责任。要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制度,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修理维护以及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明晰国有资产归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对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县财政局审批;要加强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资产的专项管理,建立台账,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要加强对所属经济实体法人治理结构、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情况日常监督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要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一)抓好三个关键环节。一是要严把资产入口关。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相结合,资产配置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相适应,严格按照资产配置规定和购置预算标准配置资产。二是要严把资产使用关。以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重点,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维护等内部流程和岗位职责,定期清查资产,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改变“重购置、轻管理”现状。三是要严把资产出口关。资产处置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报批不得自行处置。单位占有、使用房屋、土地的处置和货币性资金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资产单位必须先报县财政局审核,由财政局提出

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其它（除房屋、土地）单台（件）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批准。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采用公开拍卖、招投标等方式集中处置，提高资产处置透明度。

（二）规范收益管理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取得的收入，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入国库，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抵顶预算后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经营的资产，所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严格出租出借审批制度。行政单位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创办经济实体和对外担保。行政事业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申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经批准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包括国有林地、办公用房、闲置土地等），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合同，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出租金额由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后以公开招租方式确定。

本意见施行后，个别单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创办经济实体、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的，要在三个月内进行清理整改，并将清理整改意见报县财政局审核。从即日起，单位出租、出借的闲置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得再行出租、出借，统一交由县财政局调剂给无办公用房的单位使用。县财政局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及担保的风险控制，严格实行报批制度，并实行专项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县财政局和各主管单位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行政事业资产信息，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使用到出口各环节的动态管理，

以信息化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是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协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决定较大国有资产处置方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要在认真抓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职能的同时，建立同审计、监察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考核激励办法。县审计局要将国有资产管理列入年度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的范围，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流失等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将国有资产管理纳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各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财务检查。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考核的各项制度。

四、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各镇（办）、各主管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实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明确内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切实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对因不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或将资产用于经营活动、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超标准配置、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国有资产，拒不服从调剂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分，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纠正、不落实本通知要求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决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10 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神政发〔20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效益,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项目(包括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县发展改革局(简称发改局)负责全县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的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管理相对人应当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条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项目安排的原则:

- (一)符合产业政策;
- (二)遵循发展规划;
- (三)合理安排可用财力,集中力量办大事;
- (四)统筹安排,保障重点。

第二章 项目计划制定

第七条 各镇、办事处、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于当年八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建议,经县级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各镇、办事处所报项目先由行业主管部门签注意见),报送发改局。

第八条 发改局按照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项目安排原则对申报项目组织调研论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意见,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必要时组织听证。在此基础上,由发改局编制形成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草案),提请

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政府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决议下达全县基本建设项目计划。

第三章 建设程序管理

第九条 对于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县政府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原则上在两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编制,报发改局审核并提交县政府项目审查会审定后,项目建设单位方可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后,由县级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计进行评审(技术性审查)。

对于非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县政府下达的年度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原则上在两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编制并报发改局,由发改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定。

第十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由财政局预算办进行预算审查,并在自接到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等相关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

第十一条 特殊项目可由财政局预算办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县上建设项目预算有关规定审查预算,由财政局预算办审核并出具预算审查意见书。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审查通过后,审计局进行预算审计。

第十三条 发改局按照审定的项目预算,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后,项目方可进入招投标程序。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招标办组织招标,特种设备、办公设备及难以预算的特殊工程(最高限价由方案审查会确定)由采购中心组织招标,具体招投标工作按照县上招投标和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和中标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后,必须将合同文本报发改局、招标办备案。未

备案的,不予拨付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审定的设计和预算,确需变更、增项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经县级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发改局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签证,并报县政府项目审查会审定,财政局预算办按照审定的变更方案审查预算。未经批准的变更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决算、审计和验收,无故拖延工程决算、审计、验收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项目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依据验收结论和决算资料及时向使用单位移交资产,由使用单位记入“固定资产”账户。

第四章 质量、安全、进度及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全权负责项目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以及协调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如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履行职责,导致项目进度滞后、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出现问题,视情节轻重予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直至撤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要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图纸和预算,并及时参与工程变更和项目基槽、隐蔽工程的验收,重大项目要派驻设计代表。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要严格实行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测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全程监理。

第二十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加大质量、安全执法监督力度,积极推行奖优罚劣和“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经常深入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并按月通报检查结果。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拨付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发改局、财政局按工程进度及合同提出拨款意

见,报县长审批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项目调度,主动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并实行建设单位旬调度、县级分管领导月调度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改局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 and 召开调度会等形式,督促项目进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五章 奖罚规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考核奖惩制度,对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

(一)未按《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实施招标投标的;

(二)未按有关规定申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将工程的地基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和屋面工程分部发包给不同施工单位的;

(四)对项目建设推进、管理不力,变更审查把关不严,质量安全出现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在同一个项目中因主观原因缺项漏项导致三次以上设计变更的;

(三)出具的变更设计文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存在下列情节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直至终止监理合同,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或未驻守工地的;

(二)工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未告知、未下达整改通知单或督促整改不到位的;

(三)变更签证中不认真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节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的;

(二)未按规范要求施工,存在偷工减料或质量问题的;

(三)未按规范要求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存在安全隐患的;

(四)工程进度缓慢,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

第二十九条 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两年内不得参与县财政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建立项目公示制度。所有建设项目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基本情况,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单位名称和负责人、监督机构、举报电话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由发改局牵头,审计、监察、财政、项目建设单位参与,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独立、科学的原则,对建设项目的财务效益和质量等逐项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神政发〔2011〕104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神政发〔20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投资以及体现行政职能的筹融资建设项目(含县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可研、环评、规划、勘界编制等前期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择优确定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承担编制任务,其费用按不超过《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前期工作涉及项目在《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中未作规定的,或者取费标准超出《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规定的,相关费用在方案审查会上确定,合同文件须报县

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

第四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估算价在五十万元以下(重点项目在二百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勘察、设计任务,其费用在项目审查会上按不超过《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的规定确定,合同文件须报县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勘察、设计费估算价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在二百万元或二百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开招标。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应向县招标办申请施工招标:

(一) 总投资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施工,由项目建设单位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施工任务,合同文件须报县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总投资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至一百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由县招投标管理委

员会组织邀请招标；总投资在一百万元（含一百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开招标；单体工程投资在五千万（含五千万）元以上或者工艺复杂、施工难度大、一般施工企业无法完成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进入有形市场招标发包。

（二）总投资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由项目建设单位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承担施工任务，合同文件须报县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总投资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项目施工，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开招标。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以下的监理，由项目建设单位择优确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任务，合同文件须报县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二十万元（含二十万元）以上的监理，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开招标。

（四）主体工程施工招标后，附属项目单体工程造价在五十万元以下（重点项目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可由主体工程中标单位继续实施完成，不再进行招标发包，合同文件须报县发改局、招标办审查备案；附属项目单体工程造价在五十万元（含五十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在一百万元或一百万元以上）的，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组织招标。

第六条 严格执行一个建造师只能在一处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规定，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在已建工程主体未完工前，不得以项目经理的名义参加下一个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第七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五百万元（含五百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拟推荐的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在近五年内必须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否则不能参加投标。

第八条 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必须规定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分

别为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和百分之三，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中标公示结束后，投标保证金退还。合同签订前，建设单位收取中标企业的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企业。

第九条 工程预算须经县财政局和审计局审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由县招标办和项目建设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发布，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五天。

第十一条 县招标办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招投标报名工作，报名地点设在县招标办。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合格申请人。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的，参加投标的合格申请人一般确定为三至七个。当合格申请人过多时，采取以下方法确定合格申请人：

（一）总投资在二百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项目、水利项目、土石方项目、农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由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共同监督在所有合格的申请人中随机抽取七名合格申请人参与投标；

（二）其他项目及总投资在二百万元（含二百万元）以上的园林项目、水利项目、土石方项目、农业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由项目建设单位经考察择优推荐四个合格申请人，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从其余合格申请人中，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择优推荐五至七名合格申请人，然后随机抽取三名申请人共同参与投标。

第十三条 暂定价、暂估价项目和未进入预算项目以及部分特殊工程的招标执行以下规定：

（一）工程预算中的暂定价、暂估价项目在公开报名的投标人中由项目建设单位和县招投标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集体考察，选择不少于三个合格申请

人参加竞标；

(二)涉及工程类未进入预算内的材料、设备及项目审查会确认为艺术类项目或者披彩工程、监控等特殊工程,由采购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除此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五条 对有陪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的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取消其在本县境内一年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有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外,取消其在本县境内二至五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本规定以外投资项目的招投标,按中、省、市有关规定进入建设工程有形市场交易,施工合同签订后向县招标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神木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神政发〔2011〕103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第一季度 延续稳增长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神政发〔20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2013年第一季度延续稳增长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神木县2013年第一季度 延续稳增长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

2012年,通过一系列调控政策的实施,我县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完成了年度既定目标任务,但市场疲软、产品积压、产能释放不足等问题依然存

在,为了确保我县2013年经济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煤炭行业价调基金返还

(一) 返还对象: 地方煤炭生产企业(非中、省、市企业)。

(二) 执行时间: 2013 年第一季度(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三) 返还标准: 15 元 / 吨中留归县级的 55% 部分。

二、兰炭行业维简费返还

(一) 返还对象: 产能释放达 60% 以上的 60 万吨以上兰炭企业及金属镁等配套兰炭工段企业(以上报统计局的产量为准)。

(二) 执行时间: 2013 年第一季度(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三) 返还标准: 焦粉 13 元 / 吨, 焦沫 5 元 / 吨。

三、载能等行业用电奖励

(一) 奖励对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地方或地方控股的铁合金、电石、金属镁、水泥、玻璃等行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 执行时间: 2013 年第一季度(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三) 奖励标准: 生产用电每 1 度奖励 0.03 元(用电超出国家能耗限额标准的部分不予奖励)。

四、贷款贴息

(一) 贴息范围: 对县境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安全等规定的规模以上非煤生产企业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各商业银行新发生的流动资金、新增产能贷款, 分行业按比例给予贷款贴息。2012 年享受贴息政策的企业, 贷款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 贴息政策延续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二) 贴息期限: 2013 年第一季度(1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三) 贴息标准: 企业贷款贴息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 企业贷款利率低于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贴息总额原则上每户不超过 100 万元。(已享受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借款支持的企业不再享受此次贴息政策)。

五、拓展融资业务

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拓展企业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业务并及时研究发放, 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县属中小企业支持的力度。

六、鼓励使用本地工业产品

县财政投资项目所需的水泥、玻璃、砖、石料等建筑材料, 自发文之日起原则上必须使用本县合格工业产品。★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神政发[2013] 6 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和省、市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就全县发展学前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一) 充分认识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学前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学校教育和终身教育的基石。发展学前教育对于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提高国民整体素质,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全县上下要切实增强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将其作为发展教育、建设“五个神木”的重要任务来抓, 采取积极有效措施, 切实解决好学前教育工作中面临

的突出问题,确保学前教育健康快速发展。

(二)学前教育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我县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目标与任务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学龄前儿童体、智、德、美全面发展为重点,以提高全县学前教育总体水平为目的,加快公民办幼儿园建设步伐,切实解决幼儿入园难的问题。2013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以上;201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7%以上;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在此基础上,将学前教育服务向下延伸,积极探索3岁前婴幼儿早期教育新的途径和方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步伐。积极推进惠民工程,全面实施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不断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幼儿园的保教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推动学前教育事业稳步健康发展。

二、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加快幼儿园建设步伐

(三)统一规划,合理布点。城矿区人口密集区域居住人口达到1万人配套建设1所标准化幼儿园;新建规模住宅小区必须修建配套幼儿园,否则一律不予审批;每一镇(办)建设1所中心幼儿园,行政村根据人口状况设立分园或托管班。

(四)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县财政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公办幼儿园的建设步伐。城矿区幼儿园建设要着力解决好建设用地问题,与企事业单位办公地址搬迁、居民区拆迁、旧城区的改造等工作有机结合;乡镇和村幼儿园建设要充分调整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好农村中小学撤点并校后的闲置校舍,新建与改建相结合,避免形成浪费。

(五)积极引导支持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等社会力量兴办幼儿园。社会力量每修建一所规模达到6个班的标准化幼儿园,县政府给予100万元内部设施补贴,达到10个班的标准化幼儿园给予200万元的内部设施补贴。民办幼儿园在原有基础上进

行园舍改扩建,经教育局及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投入达到10万元的县财政给予20%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万元按5个百分点递增财政补贴(最高不超改扩建资金总额的50%)。同时,县政府采取结对帮扶、选派园长、派驻公办教师、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免费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三、积极实施惠民工程,稳步提高学前三年免费教育水平

(六)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经费保障水平。在科学合理分类定级的基础上,县财政对公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基本保教费给予补贴。从2013年春季起,公办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补贴360元,公办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补贴260元。民办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补贴470元,民办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补贴440元,民办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补贴390元。加大对贫困家庭幼儿的扶助力度,县民生慈善基金会设立“助幼工程”,对每名贫困家庭幼儿每天发放一定的生活补贴。县财政每年投入100万元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办园成绩突出,行为规范,特色鲜明的幼儿园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水平。

(七)加强幼儿园经费和收费监管。县教育、物价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免补资金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督。各类幼儿园必须将免补资金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教师培训。从2013年春季开始,各幼儿园必须将免补资金的10%用于增加教玩具和更新保教设施设备,达不到标准的由教育局从免补资金中按相应比例扣除。各类幼儿园除严格按照县物价局制定的标准收取伙食费之外,不得向幼儿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对于任何不合理的收费行为,给予坚决查处。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账务收支要规范、票据要真实,账目要清晰。

四、加强幼儿园管理,努力规范办园行为

(八)严格幼儿园准入审批。举办单位要按照《陕

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筹建幼儿园,申报提交相关材料,教育部门在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后,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查选址、建筑结构、教育保育设备、安保、消防等设施以及有关资料,严格核查幼儿园工作人员任职资格、各项制度建设等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标才能许可办学。要实行幼儿园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年审工作。根据《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试行)》、《神木县幼儿园等级评定标准》每年对幼儿园进行评估、考核和分类定级,对于办园水平滑坡不达标、管理混乱、违反政策规定的幼儿园坚决予以取缔。努力做到让幼儿健康成长,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

(九)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充分认识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放在首位,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实际,进一步落实安保责任和措施。加强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安保、消防、电子监控等安全防护体系。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加强门卫、接送幼儿车辆及食品卫生的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幼儿人身伤害事故处理机制,建立教育、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机制,有效防范并及时妥善处理幼儿伤害事故。建立健全各种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定期对幼儿园的安全和周边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安全演练,增强师生的防伤害、防火和防震意识,掌握防范技能。

(十)强化幼儿园内涵管理。贯彻《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面向全体幼儿,关注个体差异,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幼儿园不得随意缩短幼儿在园活动时间,禁止幼儿教育小学化、成人化,不得给幼儿布置书面家庭作业,要坚持以游戏为主的原则设置课程。严格执行幼儿书包“三无”(无课本、无教辅、无作业本)制度。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制定好示范性幼儿园建设规划,定期对示

范性幼儿园进行指导、评估和考核。逐步形成以示范性幼儿园为主、覆盖城乡的幼儿教育体系。要加大其骨干示范的辐射作用,鼓励通过培训、支教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展多形式的结对帮扶活动,帮助薄弱幼儿园提高办园水平。积极探索早期教育,开展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利用各种社会教育资源建立0-3岁婴幼儿早教指导中心,基本满足0-3岁婴幼儿和家长多样化教育服务的需求。

五、认真抓好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十一)实行资格准入制度,建设高质量的幼儿教师队伍。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师生比不低于1:8)配齐幼教工作人员,专业教师数量必须达到教育部门规定的比例。从事幼教工作人员必须思想道德素质高,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胜任学前教育工作。幼儿园园长应符合任职资格和岗位要求,具有中等幼儿教育或中等师范教育及以上学历,一般具有五年以上幼教工作经验,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教师应具有中等幼儿教育或中等师范教育及以上学历,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保育员、保健人员、食堂工作人员、财会人员等应当具有相关岗位资质。

(十二)提高幼儿教师的工资待遇,稳定师资队伍。结合我县人均收入情况,园聘符合规定的专业教师,实行最低工资限额制和基本工资12个月制。积极探索推行幼儿专业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并逐步实现与工资挂钩。

(十三)不断完善幼儿教师专业培训体系,促进幼儿教师专业化成长。县财政每年安排100万元作为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专款。要加强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寒暑假期间进行集中办班培训,形成制度。进一步落实“请进来、走出去”培训模式。在邀请国内学前教育专家来我县讲学同时,分批选派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到国内知名幼儿园参观学习、挂职锻炼等,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充分

发挥园本培训和岗位练兵作用,积极推行传、帮、带等形式活动,促进幼儿园教师素质的整体提高。

六、加强领导,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十四)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合力。建立由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教育部门要完善各项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准入要求,充实学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联合物价对幼儿园实行分类定级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国家基本要求,结合实际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幼儿园建设发展。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制定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住建和国土资源管理等部门要落实旧城区改造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用地政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障政策,要结合实际落实教职工的人事、工资待遇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综治、公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大联合执法工作力

度,整治、净化周边环境。卫生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餐饮卫生、饮用水卫生、生长发育监测、疾病防控,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等方面的卫生保健工作。消防部门要加大幼儿园消防工作的监管力度。民政、工商、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设施设备、餐饮和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管。妇联、残联等单位要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残疾儿童早期教育的宣传。充分发挥社区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十五)建立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学前教育督促检查、考核奖惩机制。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对学前教育规划落实、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保教质量、办园行为等进行专项督导,并将督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幼儿园评估工作,大力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作为镇(办)党政主要领导工作实绩考核重点内容。开展学前教育评选活动,表扬学前教育发展先进集体和个人,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十三处文物 遗迹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神政发〔20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境内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详细考察核实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确定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十三处文物遗迹为县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将十三处文物点及其简介予以正式公布。

附件:十三处文物遗迹简介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简介

王兆相（1909年10月16日—2009年6月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国少将，陕西神木人，192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任红26军特务队队长、陕北红军独立团团团长、神府独立师师长。抗战时期任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警备第6团团团长、鲁中军区第2军分区司令员、渤海军区第四军分区司令员。解放战争时期，任东北民主联军第6纵队18师师长、东北野战军49军第162师师长等职。建国后任解放军后勤学院后勤组织系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兵学校校长、工程兵司令部顾问，1955年授予少将军衔，2009年在北京去世。

王兆相故居位于神木县沙峁镇王家峁村，现存土窑洞2孔，建筑面积50余平方米，占地约150平方米。2007年9月王家峁村委会在故居以东1000米处修建了王兆相纪念馆，2009年12月竣工。该纪念馆背倚青山，周围松柏环绕，占地13000平方米，建有烈士纪念塔、王兆相将军汉白玉像、碑刻等，展厅、纪念馆共14间。

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保护区：

A区：建筑范围内；

B区：在A区外延100米。

王雪樵故居简介

王雪樵故居位于神木县旧城育才路（北十字西街）第三中学对面，占地约300m²，为硬山顶式民居，也是我县县城为数不多且有文化内涵的四合院之一。

王雪樵（1894—1939年），名光荫，字雪樵，号一苇居士、右军之裔、雪山樵山、寒鸦、慕陶馆主等，陕西

神木县人，民国著名书法家，与同时代的于右任、李棠被并称为“陕西书坛三杰”。1914年就读于北京政法大学，1915年经李根源、裴宜丞推荐，在北京政法大学任职。之后曾任陕西省省长李根源秘书、北洋政府农商部主事，因与当局政见不合，1923年归隐。

王雪樵故居保护区：

A区：建筑范围内；

B区：在A区外延50米。

永灵寺简介

永灵寺位于神木县大保当镇永丰村，是我县著名的古建筑之一，兴建于宋末元初。现存的古碑及数量众多的陶佛像显示着该寺昔日的繁华。时至今日，永灵寺仍香火鼎盛，信众芸芸。

永灵寺整修、修建内容为：山门（天王殿）、圆通宝殿、法堂、三圣殿、药师殿、地藏殿、钟鼓楼、斋堂、流通处、寮房、功德碑廊、佛教文化长廊、三面观音。该寺错落有致、庄严雄伟，晨钟暮鼓，冥阳两利，是我县寺庙景区又一处布局严谨、内置庄严、清净灵逸、慈恩普济的传统文化教育场所。

2012年，高兰才先生与十方信众自发组织起“永灵寺复修筹建”领导小组，修成圆通宝殿、念佛堂、南北寮房，总占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耗资近2500万元，铸造佛像500尊，神像庄严，壁画辉煌，工艺超群，恢宏壮观。

永灵寺保护区：

A区：建筑范围内；

B区：在A区外延50米。

裴家大院简介

裴家大院，位于大保当镇裴家梁村南300米处

的山腰，大院坐南向北，是民国时期由裴宜承及家人所建，现存正房一孔、南房两孔、东房两孔两间、西房四孔。

裴宜承，又名裴廷藩，是同盟会早期会员，曾先后担任民国初年国会议员，任陕北安抚使及河套垦屯副司令等职，裴思想民主，关心民生，诗文书法均有相当造诣，有《退思堂诗稿》存世。

裴家大院保护区：

A 区：建筑遗址内；

B 区：在 A 区外延 100 米。

柏林堡及关帝庙简介

柏林堡故城位于解家堡乡柏林村西北约 500 米处的山岭顶部，北距水门沟约 20 米。

据县志记载，明成化初巡抚卢祥先置土城于山廓，周围 202 步，东西 2 门，楼铺 8 座。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外包砖墙。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和三十五年（1786 年）两次重修，堡内东西街 1 道，今被掩埋，已成断壁残垣。

故城轮廓平面呈长方形，地表现为耕地及荒地，土路从城东南侧经过，城址轮廓清晰，现存城墙大多为土墙，周长约 1050 米，占地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现存东门及南门敌楼，城中央建有钟楼，西门已毁，北墙上建有水门，城内外砖块遍布。东南 1.5 公里处发现明万历十七年玄帝行宫石碑一通。

柏林堡故城是神木县境内新发现的一处明代城址，对研究神木县境内明代人口分布状况、社会生产力水平、城市变迁与发展、城市规模、作用及大边防御体系等提供了实物资料，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关帝庙位于柏林堡古城约 3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400 平方米，现存有五孔窑洞、戏台及明台台阶，残碑两通，四周环绕有 20 余棵千年古柏树，庙内壁

画保存基本完好。

柏林堡及关帝庙保护区：

A 区：古城及庙群范围；

B 区：A 区四面外延 100 米。

沙沟观音殿、龙王庙简介

观音殿，位于乔岔滩乡沙沟村南 0.5 公里处，庙群建筑占地约 300 平方米，始建年代不详，“文革”期间遭毁，八十年代后期，当地群众自愿集资投劳在原址上修复。现遗存有嘉庆十年石碑一通，咸丰七年石碑一通，嘉庆十一年铁磬一口，庙内壁画保存较好。观音殿西北约 100 米处有石窟一处。

龙王庙距观音殿约 0.5 公里，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始建年代不详，“文革”期间遭毁，上世纪八十年代后期，当地群众自愿集资投劳在原址上修复。现遗存有康熙四十六年铁钟一口，康熙四十七年铁磬一口。

观音庙保护区：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龙王庙保护区：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刘家沟遗址及山坡寺简介

刘家沟遗址位于神木县沙峁镇刘家沟村西南约 500 米的和尚寨子峁山上，东临窟野河。遗址所在的和尚寨子峁山，山体呈东西走向，三面临沟，山体较为独立，地势西高东低，山顶地势平缓，四周基岩裸露坡度落差较大，黄土覆盖较薄，遗址主要分布在东侧山坡上，东西长 200 米，南北长约 150 米，遗址分

布范围约 30000 平方米。采集陶片有泥质灰陶、夹砂灰陶、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及少量夹砂黑陶，纹饰有篮纹、绳纹、附加堆纹、戳印纹、压印纹，少部有钻孔，属新石器时代龙山时期的文化遗存。

石窟处于窟野河西岸的和尚寨子崩山东侧石崖岩壁上，四周悬崖峭壁，岩石裸露，地势险要，双窟，砂石质，坐西向东。石窟为人工开凿，1、2 号窟由南向北排列。

山坡寺庙始建年代不详，文革期间被毁，九十年代后群众自筹资金进行原址新建，现遗存有清道光残碑一通，佛像两尊。

刘家沟遗址保护区：

A 区：遗址范围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50 米。

山坡寺保护区：

A 区：庙宇建筑群以内；

B 区：A 区四周外延 50 米。

清凉寺简介

清凉寺位于神木县花石崖镇，该寺背靠龙山，清溪环绕，身置悬崖，总占地 500 平方米。该建筑群始建于南宋，在明清时期香火旺盛。大清同治十一年，举人、知县谢鸿训经领新修山门、重修庙殿，光绪六年监生鄯玉顺经领维修。文革期间遭到毁灭性破坏，香火熄灭。近几年，花石崖清凉寺筹委会四方筹款重修庙群，使该寺重放光芒。

寺庙现存石窟三处，其中一处藻井保存完好，有四幅摩崖题刻，由于常年外露，字迹剥蚀严重，亟需保护。另有嘉庆十一年铁钟一口，残碑两块。

清凉寺保护区：

A 区：石窟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100 米。

五龙寺简介

五龙寺位于大保当镇高海畔村，占地约 1000 多亩，与小保当千亩大草湾(湿地)相连。该寺始建于明末清初，“文革”时期遭到严重破坏，1985 年修建会房两间，1986 年建成五龙寺一间，供奉主神黄龙大王。庙内正墙彩画黄龙大王等八部龙神诸神，两边山墙彩画八部龙神行雨出宫、入宫时情景。经过六、七年努力，庙宇周围已被林海覆盖，松柏苍翠，景色秀美，成为大保当境内一颗耀眼的明珠。

寺内遗存清道光七年重修的石碑一通及铁钟、法器。

五龙寺保护区：

A 区：庙群范围内；

B 区：A 区外延 50 米。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简介

白龙寺位于神木县城南三公里处，占地约 1000 平方米。相传明永乐年间，单氏兄弟俩从河南逃荒来此，见杏花遍野，小溪清澈无染，人迹罕至，遂落脚生息。之后垦务田园，延续子孙，定名单家滩(因村多杏花，又称杏花滩)，建造白龙寺。

白龙寺为神木城郊最古老的寺院之一，每年农历五月十五为开光纪念日，届时香火旺盛，商贾云集。现存有石窑洞 6 孔，铁钟两口(一口小钟已残)，残存石碑两块，字迹剥蚀严重，无法辨认。

摩崖题刻位于白龙寺旁的石崖上，现存有 8 处摩崖题刻，总面积约 60 平方米，其中两处损毁较为严重。

白龙寺及摩崖题刻保护区：

A 区：寺院内及石崖壁；

B区:A区外延100米。

玉帝庙简介

玉帝庙,位于现神木中学院内。明成化年间余子俊创修,隆庆年间张守忠重修。庙内供奉玉皇大帝,全称“昊天金阙无上至尊自然妙有弥罗至真玉皇上帝”,又称“昊天通明宫玉皇大帝”、“玄穹高上玉皇大帝”,居住在玉清宫。道教认为玉皇为众神之王,在道教神阶中修为境界不是最高,但是神权最大。玉皇大帝除统领天、地、人三界神灵之外,还管理宇宙万物的兴隆衰败、吉凶祸福。

该遗址是中国共产党神木区第一次代表大会的会址。现存有二级台地,在一级台地上保留着清末时期建筑,二级台地上有两排砖窑洞,其占地面积大约1800平方米。

玉帝庙保护区:

A区:遗址范围内;

B区:A区外延50米。

张氏四合院“能忍堂”简介

张氏“能忍堂”座落在神木县城西五道巷15号,是神木革命烈士张友清祖居,张氏在明末清初迁居神木,至今已传16代,“能忍堂”是张氏秉承“百忍传家”家风,以能忍者安所取的堂名。据张氏能忍堂《脉脉相承》中记载,张氏早期以行伍出身,出过2个武信骑尉(武官正七品,道光版《神木县志》记载1人),1个九品寿官,4个修武佐校尉(从九品)。清中后期张氏以读书人居多,有乡饮介宾、国子监太学生、生员等十数人,其余以经商为业,到近现代被《榆林人物志》编入的张氏有7人。

张宅历经400多年,是神木县城现存较为完整的四合院院落之一,是张氏先祖严格按照当时的规

制所建的四合五天井院,坐北朝南,东西、南北各长21米。遗存物品有:咸丰丁巳(1857年)匾额一块,宫灯、纱灯、斗灯、竖柜及账本、往来书信等。

张氏四合院保护区:

A区:院落范围内;

B区:A区外延50米

窑圪四合院(古院落)简介

窑圪四合院位于栏杆堡乡窑圪村中李余家,地处窟野河支流牛栏河流域,东距牛栏河2公里,与村中土路等高。周边均为民居,坐北朝南,平面呈方形,长31米,总面积约961平方米。由正房、东、西厢房、连墙大门构成一闭合的三合院。正房、东厢房为石砌窑洞,通面阔5间24米,通进深11米,青水抱厦,带木结构前廊,正房9檐柱、东厢房11檐柱,廊进深4米。西厢房为砖窑,连牲口棚,牲口棚从西部始延伸至大门。大门为砖木结构,五架梁,硬山灰瓦顶,木构件彩绘,门扇铁质铺首、泡钉,外侧门额匾额书“光前裕后”,内侧匾额书“耕与读”,木质照壁,彩绘图案已模糊不清。

该院落是神木县境内新发现的清代民宅,附近仍保留有其家族墓地,有关墓碑内容记载,李余曾在清代任天津都尉官职,后因天津教案辞职归乡修建了这些住宅。村子附近其墓地有三四通古碑,对其家族延迭极有价值,其为研究该时期神木地区的建筑工艺、风格提供了重要实物资料。

窑圪四合院(古院落)保护区:

A区:院落范围内;

B区:A区外延50米。★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神木县迁入县境户籍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神政发〔20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神木县迁入县境户籍准入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凡具有本县常住户口的公民,不受婚龄和年龄的限制,可根据本人意愿申请配偶在其户口所在地落户。申请落

户村组集体的,须经该村组集体同意,并经所属镇(办事处)政府签注意见后,方可办理落户手续。

本条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的通知

神政发〔2013〕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瑶镇水库是锦界工业园区生活和生产用水的合理水源,也是目前神木县城居民生活用水的唯一水源。2009年,省政府批准设立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为了按照保护区划方案尽快落实保护措施,确保县城和锦界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加强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保护区划分方案

《陕西省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将水库水源地划定以下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为水库水域(正常蓄水位线1160.5m高程线以下)和两个支流入库点以上500m

的水域,面积为1.16km²;陆域为水库正常蓄水位线外延200m的区域(如遇高岸坡,则以坡顶为界)及水库正常蓄水位回水末端以上两个支沟500m范围的河道河岸两侧200m范围的陆域,面积为2.04km²。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3.20km²。

二级保护区:水域为瑶镇水库上游两条支流宫泊沟和圪丑沟一级保护区界至河源起点的水域范围(包含宫泊沟源头的宫泊海子和圪丑沟的源头大海子);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外延2km的区域,水库上游两侧支沟河岸向两侧各外延2km的区域。二级保护区总面积为173.03km²。

准保护区:水库控制流域面积内除去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及流域边界线(分水岭)以外1km

内的影响区域，瑶镇水库与采兔沟水库流域边界相邻段准保护区界线以流域边界为准，不再包含流域外 1km 的影响区。准保护区总面积为 675.97km²。

二、保护区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局等部委联合颁布实施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一切破坏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二)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三)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四)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五)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六)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和废弃矿坑储存油类、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物品。

(七)禁止设置垃圾、粪便和易溶、有害废弃物的集中堆放场。

(八)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1、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 2、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 3、勘探、开采矿产资源；
- 4、从事养殖业和种植农作物；
- 5、开展旅游和旅游开发活动；
- 6、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垃圾、粪便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 7、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 8、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九)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1、不得新建、扩建向水域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小煤矿及焦化厂，废弃煤矿应彻底清理干净，恢复植被；

2、禁止钻探、打井、开采地下矿产资源；

3、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批准的排放量，固体废弃物必须及时运出保护区处理；

4、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得超过批准的排放总量；

5、不得超过批准的养殖规模；

6、禁止居民在河水中洗衣、清洗沾染农药的器具等污染水源的活动，区内农户生活废水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及时运出。

(十)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1、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

2、新建化工、电镀、制革、冶炼、印染、炼油、制浆造纸项目，以及含放射性的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建设项目；

3、堆放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物品；

4、擅自凿井取水。

(十一)在准保护区内，进行生产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单位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并符合污染物限排总量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2、控制养殖业规模，对畜禽等养殖业实行圈养，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3、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的，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地质钻探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分层止水、封隔，防止污染地下水水源；

5、区内进行非污染性工程建设项目，必须保护

环境,不得损坏或减少植被,对工程可能的影响区应进行水土保持治理;

6、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

三、水源地保护措施

各有关镇(办)和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陕西省神木县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确保瑶镇水库水源地安全。

(一)县环保局负责对水库水源地污染防治措施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做好水库水源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并在水库管理站设立水质监测机构,负责对水库水源地取水口按《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规定的频次进行监测。

(二)县发改局负责控制在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工业、养殖、旅游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项目的立项,杜绝污染项目的建设。

(三)县水务局及水库管理单位负责水库水源地的管理,组织实施保护区内各类保护项目,防止在保护区内从事炸鱼、药鱼、电鱼、游泳以及向河道排放污水等活动。

(四)县交通局负责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交通运输管理,对于通过水源保护区的公路建设项目,必须首先作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车辆实施监督检查。

(五)县国土局、矿管办负责水源地保护区的土地利用规划工作,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煤炭、油气井开采等工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六)县农业局、畜牧局负责指导农民正确使用农药、化肥,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禁止利用含有毒污染物的泥作肥料,避免农、牧业生产对水源地的污染。

(七)县林业局负责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的植被保护,在保护区内严禁滥砍滥伐林木,并做好退耕还林和植树造林治沙工作。

(八)县公安局要从严、从快打击破坏水源保护设施及阻挡、干扰水源保护项目实施的非法行为。★

神木县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2日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 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镇(办事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神木县乡镇财政所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神政办发〔2012〕102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镇(办事处)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报账的所有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经县财政局同意后,各镇(办事处)财政所、行政事业单位在当地商业银行统一开设账户,各单位原有账户同时撤销,严禁私设账户。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四条 县与镇(办事处)继续实行“县级征收、两级预算、财政审核、支出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镇(办事处)财政所负责编制本级部门预算。

第五条 镇(办事处)应将股权收益及镇(办事处)政府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条 镇(办事处)财政所要将县政府下达的预算及时分解到各基层单位并将分解情况报县财政局备案。

第七条 镇(办事处)要严格执行县政府下达的预算文件。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追加或核减的支出,由镇(办事处)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县财政局审核后,进行追加或核减预算指标。

第八条 省级重点镇要积极探索县与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九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资金

在保持所有权、使用权、财务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由各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进行统一核算。

第十条 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要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管理各项资金,财会联络员负责建立健全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第十一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收入(包括股权收益)必须全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镇(办事处)行政事业性收费、计生罚没款、封山禁牧罚没款、代收代办款等收入,按规定上缴相关专户。严禁开设过渡账户,不得截留挪用、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和坐收坐支。

第十二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要严格按照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转账支付。

第十三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支付。日常支出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节支制度,严格控制办公费、招待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和通讯费等一般支出。车辆运行维护费不得突破预算指标,招待费不得突破规定比例。

第四章 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第十五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神木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采购。

(一)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由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和计划,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交县政府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

(二)未经批准擅自采购的,镇(办事处)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一律拒付。

第十六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进行项目建设。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及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要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健全单位财产物资的采购、验收、领用、保管、清查、报告等制度。资产的出租、出借、担保、抵押、处置必须报县财政局审批,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十八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卡和固定资产备查帐,确保帐帐、帐实相符。

第六章 票据管理

第十九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往来结算票据、当场处罚票据及其他票据由镇(办事处)财政所总预算会计统一管理。

第二十条 票据领用程序。镇(办事处)要严格按照《神木县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总预算

会计按需向县财政收费局领购,各有关单位按需向总预算会计领购。

第二十一条 票据缴销程序。各有关单位向总预算会计缴销,总预算会计向县财政收费局缴销。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镇(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形成的会计资料,由镇(办事处)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装订成册,整理立卷。并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档案销毁制度》各项要求进行管理和销毁。

第八章 报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镇(办事处)财政所总预算会计按要求定期向县财政局报送各类报表。

第二十四条 镇(办事处)财政所(会计支付中心或农村财务服务中心)按要求编制各类报表,并交由财会联络员送达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镇(办事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神木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农村集体财务会计工作,规范村级财务管理行为,有效维护集体和农民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及“村财村用乡代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镇(办事处)财政所(农村财务服务中心)报账的所有村民委员会。

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财务管理坚持规范、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级财务管理的主体。村级财务在不改变村级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和核算主体的前提下,委托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的村级代理记账进行核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负责人是村级财务的责任主体,对本村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六条 经服务中心同意后,各行政村在当地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专门用于核算各类村级资金的收支情况。

第七条 服务中心必须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会计账簿(按小组进行明细核算),使用会计科目,编制会计报表。

第八条 所有集体资金都必须纳入村级会计核算。集体资金包括:(一)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二)涉

农专项资金;(三)“一事一议”筹集到的资金;(四)土地占用补偿费、租赁费、拆迁补偿费、塌陷搬迁补偿费等;(五)企业经营收益;(六)接受捐赠、募集资金;(七)其他收入。

村办企业和其他村属经营单位实行独立核算。

第九条 村级资金收入管理

(一)村集体所有收取和代收的款项,一律缴存本村银行账户。小额收入可在当月25日汇总缴存;1000元以上的收入于收款当日缴存。不准坐收支支,不准截留挪用。

(二)服务中心对村级各项收入的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村级资金支出管理

(一)村级资金支出实行“联签审核”制度,审批权限实行限额管理。一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人签名、村级财务负责人审批、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服务中心,经村级代理记账、财政所长审核后支付;一万元以上的支出由经办人签名、村级财务负责人审批、村支部书记签注“同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盖章后报服务中心,经村级代理记账、财政所长审核、镇长(主任)签注“同意”后支付。

(二)村级代理记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村级各类支出,对于不合法、不合理、不规范、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支出,有权拒付。

(三)村级集体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村级收益分配方案、对外投资项目、大中型固定资产的购置变卖和报废、计划外的财务开支项目和借(贷)款、主要生产项目的承包等重大事项,经全体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报镇(办事处)镇长(主任)签注同意后执行。

第三章 资产及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物资、有价证券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和物资、有价证券登记簿,详细记载其名称、数量和金额。

第十三条 服务中心必须按照档案管理各项要求,将各村形成的会计资料装订成册,整理立卷。并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档案销毁制度》要求进行管理和销毁。

第四章 财务公开

第十四条 村级财务计划、各项收支、财产物资、债权债务、收益分配、筹资筹劳以及代收代缴款项等财务活动及其有关账目,要按季向村民公布,重大事项及时向村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村级代理记账根据村级账目编制财务公开表,并对公开的项目、金额提供详细的说明,由村财务负责人审签,经村民监督委员会审核后公开。

第十六条 群众对公开情况有异议的,村民委员会须作出解释,解释不清的,邀请社会审计组织进

行审计,确保公开内容的真实可靠。

第五章 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社会审计组织接受委托对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及其所属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村民监督委员会对村集体的财务收支活动实行民主监督。

第十九条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集体财务管理问题应进行重点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侵占、挪用、挥霍、浪费、截留集体资金等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村干部离任时应进行离任审计。对违反规定给集体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镇(办事处)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村民小组的财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 取费标准(暂行)》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 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暂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 (暂行)

为了加强我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管理,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取费标准。

一、中介机构取费标准

(一)前期工作咨询费

1、参见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标准如下;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单位:万元)

注:①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②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序,计算咨询费用时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下表)。

2、按此标准 $\times 0.7$ 执行。

(二)地形测量费

1、参见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基价 (元)			
				简单	中等	复杂	
地形 测量	一般 地区	比例 尺	1:200	km ²	76780	102374	163795
			1:500		33383	44510	71216
			1:1000		15174	20232	32374
			1:2000		6676	8901	14244
			1:5000		1975	2630	4210
			1:10000		1109	1478	2364
	建筑群区			1:200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1.8, 其余比例尺的附加调整系数为2.0.			
控制 测量	水准	二等	km	877	997	1283	
		三等		438	500	643	
		四等		220	250	323	
		五等		167	188	242	
		图根		111	124	162	

2、按此标准×(0.5—0.7)执行。

(三) 环评费

1、参见国计价格(2002)125号文件。

咨询服务项目	估算投资额 (亿元)					
	0.3以下	0.3~2	2~10	10~50	50~100	100以上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5~6	6~15	15~35	35~75	75~110	110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2~4	4~7	7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书 (含大纲)	0.8~1.5	1.5~3	3~7	7~9	9~13	13以上
评估环境影响报告表	0.5~0.8	0.8~1.5	1.5~2	2以上		

注:①咨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根据投资额在对应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②以本表为基础,按建设项目行业特点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乘以调整系数(见下表)。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报告书编制收费环境敏感程度调整系数

国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国计价格(2002)125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标准”下调20%执行。

2、在国家下调20%的基础上×0.8执行。

(四)规划费

1、参见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文件《关于发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2004)中规协秘字第022号)。

2、按此标准×0.8执行,该文件第二条“乘以0.8~1.5的系数”不执行。

(五)地勘费

按照钻孔深度计费,砂土按100元/米计费,砂砾按120元/米计费,岩石按140元/米计费。

(六)设计费

1、参见国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2002年修订本)。

2、按此标准×0.7执行。

3、交通工程中独立桥取2.5%(含地勘费)

(七)图纸审查费

参见“陕价行函(2007)19号”文件。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概(预)算M(万元)	按实际收取勘察设计费的a(%)
1	$M \leq 500$	$a \leq 11$
2	$500 < M \leq 1000$	$a \leq 10$
3	$1000 < M \leq 5000$	$a \leq 9$
4	$5000 < M \leq 10000$	$a \leq 8$
5	$10000 < M \leq 50000$	$a \leq 7$
6	$50000 < M$	$a \leq 6$

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收费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5%。

(八)招标代理费

1、参见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招标代理中编制预算部分按以上标准的 70%收取,招标代理部分按 30%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按此标准×0.7 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监理费

- 1、参见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2、房建工程按此标准×0.6 执行;交通、水利及其它工程按此标准×0.45 执行。

(十) 地基承载力试验费

- 1、参见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基价(元)
1	桩及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垂直静载荷试验 (锚桩抗拔试验) 加荷最大值(KN)	≤500	6400
			1000	10000
			3000	15000
			5000	25000
			10000	40000
			15000	55000
			20000	70000
			>2000,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25的 附加调整系数
			试验点	
		水平静载试验 桩径Φ(mm)	Φ≤500	5000
			500<Φ≤800	7000
			800<Φ≤1000	9000
Φ>1000	12000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垂直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2	单桩极限承载力(KN)	高应变检测	≤1000	3500
			3000	4500
			5000	6000
			10000	9000
			>10000,每增加 500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25的 附加调整系数
			根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垂直吊装及运输另计。				

序号	项目				计费单位	基价(元)
3	钻孔桩成孔检测	孔径孔斜成渣	检测深度(m)	D≤30	孔	1200
				30 < D ≤ 40		1500
				40 < D ≤ 50		1800
				50 < D ≤ 60		2200
				D > 60		2600
4	混凝土非破损检测	回弹仪法			测区	60
		超声回弹综合法				100
		超声波测缺				1000
		埋管法超声波检测	剖面深度D(m)	D≤30	剖面	500
				D>30、每增加10		按前一档收费基价乘以1.1的附加调整系数

2、按照上表×0.7执行,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运输费、锚桩及焊接费不再另行计算。

低应变检测:钢筋混凝土桩基 100 元 / 个,其他 50 元 / 个。

(十一)质监费按预算价的 0.35%计算。

(十二)房地产评估费

1、参见国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

房地产价格总额	累进计费费率(%)
100以下(含100)	5
101以上至1000	2.5
1001以上至2000	1.5
2001以上至5000	0.8
5001以上至8000	0.4
8001以上至10000	0.2
10000以上	0.1

2、按此标准×0.6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房屋拆迁服务费

委托代办拆迁服务费按拆除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元计取。

二、工程管理费

工程总预算	费率(%)
500万元以下	1.2
501万元—2000万元	1
2000万元以上	0.8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三、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神政发(2012)15号)同时废止。★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 考核办法》的通知

神政办发〔20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本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神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和《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参与本县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均属于考核范围。

第三条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主要对项目前期进展、形象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工作进行考核。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发改局、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发改局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项目考核由领导小组提出意见报县政府研究确定。

第五条 项目实行百分制考核,按照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分别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和考核办法

如下:

(一)新开工项目

1、前期进展(占20分)。单个项目六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得20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编制设计文件及预算、预算审查、招投标程序及其他手续报批在五月底前每完成一个环节得4分。

2、形象进度(占30分)。按月考核,凡按期完成月计划投资任务得30分,完成月计划投资90%以上的扣2分,完成月计划投资70%—80%的扣4分,完成月计划投资70%以下的扣8分,未开工的不得分。

3、质量安全(占30分)。无质量安全问题的得30分,出现一次质量问题的扣3分,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扣3分,出现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4、管理制度(占20分)。项目机构、制度健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项目资料整编规范得5分,不整编或不规范的不得分;管理人员全勤守岗得5分,缺岗一次扣1分;按要求报送信息得5分,谎报、

漏报或迟报一次扣1分。

(二)续建项目

考核项目形象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三方面工作。其中,形象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分别占50分、30分和20分,具体参照新开工项目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六条 建设单位年度内同时承担多个项目建设任务的,每开工一个项目加0.5分,每完成2000万元投资加0.5分,并以其年度内所有项目得分的平均值与加分之和作为考核最终得分。

第七条 县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前三名项目建设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居后位次的建设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处罚款,罚款在建

设单位经费中扣减,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建设单位的先进评选资格,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行为的;
- (二)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三)对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的;
- (四)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第九条 奖励资金在县发改局项目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神政办发〔2013〕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机构:

森林防火是事关森林资源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当前,渐入春季,气温回升,风干物燥,进入了森林防火关键时期,加之春节临近,诱发森林火灾的因素日趋活跃,全县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切实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一把手负责制,成立森林防火机构,切实加强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预防管理,认真执行各项防火措施,确保

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安全。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要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地块,重点地段、重点时节要落实专人看守,切实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火意识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火意识,严格火源管理,是预防森林火灾的最有效途径。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网络媒体作用,使宣传工作更广泛、更深入、更扎实;要对各种森林防火宣传设施设备进行认真检查和维护,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成片生态林、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及风景旅游

区等重点地段要设置固定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向广大人民群众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安全用火常识和紧急避险知识,把森林防火工作真正做到进村入户、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群众的防火、扑火意识,营造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周密部署,细致安排,在春节、清明等重大节假日森林火险时节,要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并组织精干力量和护林员加强野外巡护,对重点林区等森林火灾高危地段实行分工看守,严密监视燃放鞭炮、孔明灯、烧纸钱、点香烛和野炊等行为。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警察大队要加强对野外巡护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有人在山区、林区巡护,对违章用火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报告。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要健全完善火灾扑救预案,加强扑火队伍培训和演练,确保发生火灾后,能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

扑救。在高火险时段,森林火灾扑救队、联防队要随时待命,一旦接到火情报告,要立即出动扑救,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要充足储备各种扑火物资,确保扑救需要。在组织扑救中,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扑救”的原则,严禁组织老、弱、病、残、幼者参加扑火工作,确保不发生扑火人员伤亡事故。要完善余火清理和留守责任制度,火灾扑灭后,必须认真组织清理余火,并根据火场面积大小留足人员看守,指定人员现场负责,严防死灰复燃。

五、加强应急值守,确保火情信息通畅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和国有林地管理单位以及森林防火指挥部、森林警察大队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森林火灾报警电话畅通,严禁缺岗、漏岗和脱岗现象发生。对卫星监测到的热点,要认真负责地进行核查反馈。一旦发生火情,要按照火灾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火情信息,确保火情处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对因瞒报、少报、迟报火情造成工作被动或重大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神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日

神木县地区生产总值突破千亿元大关

神木政务[2013]第4期

2012年,神木县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步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逆势增长。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3.89亿元,同比增长15%,成为西北五省首个跨越千亿台阶的县;完成财政总收入220.7亿元、增长

21.9%,其中地方财政收入53.6亿元、增长27.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9316元、增长12.5%,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2537元、增长16.1%。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进位至全国百强第26位,稳居西北第一位,进位速度全国第一。★ (王利勇)

神木县持续改善民生建设“幸福神木”

神木政务〔2013〕6期

近年来,神木县坚持民生优先,通过不断加大投入,创新思路,推动教育、卫生、就业、文化、社保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努力建设幸福神木。2012年民生领域累计投入达48.8亿元,较上年增加14.3亿元。

一是县民生慈善基金会挂牌成立,投入6000万元实施“养老、健康、助幼、扶残、义工服务”五大民生慈善公益金项目。

二是“两优”教育深入实施,教育投资进一步加大,教育改革有效推进,“学前三年行动”提前落实,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三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启动实施大病医疗救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和“三统一”管理,建立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

四是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25元提高到200元,城市低保由每人每月365元提高到395元。

五是劳动就业成效明显,累计培训农民1.8万人,新增城镇就业、再就业岗位2540个,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

六是保障性安居工程稳步推进,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4510套,发放廉租住房补贴274.5万元。

七是公共交通有序发展,新增公交车20辆、公交营运线路2条,改造港湾式候车站20个,建成公交专用线2.2公里,群众出行更加便捷。

八是文体事业欣欣向荣,县级一流的图书馆、博物馆免费开放,老干部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建成投用,群众文体活动蓬勃开展。

九是启动实施了放心早餐、便民蔬菜点等惠民工程。

十是安全信访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有效化解和处置了一批突发性事件。★ (王利勇)

神木县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神木政务〔2013〕第10期

一是高端产业项目纷纷落地建设。累计策划储备了100余个重大产业项目,一批科技含量高、资源综合利用的煤炭深度转化项目落地,第十次陕北能化基地座谈会期间集中开工的融和集团聚四氢呋喃、延长安源100万吨煤焦油加氢、鑫义化工15万吨石脑油重整等3个项目加快建设,累计完成投资25亿元;富油12万吨中低温煤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基

本建成,泰安化工4万吨三氯乙烯、天元化工2.2万吨精酚等精细化工项目加紧建设。国华墩梁神木风电、大唐乔岔滩风电等项目带动新能源产业起步。

二是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已建成省级农业示范园2个,发展省级龙头企业4户、市级龙头企业18户,建成一镇一业示范镇5个、一村一品示范村37个,被命名为“中国黑豆之乡”;2012年实现农业总产

值 17 亿元、畜牧业产值 12.3 亿元。

三是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杨家将文化产业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陕西青年文学协会在我县成立，国内最大史前遗址石峁遗址考古取得重大成果，红碱淖和二郎山升级为国家 4A 景区，陕北民俗文化大观园被认定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

范点；2012 年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255.3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益 8 亿元。

四是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2012 年全县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到 612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349 亿元，分别增长 19% 和 26%。★

(杜 迁)

神木县 2013 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458.59 亿元

神木政务〔2013〕第 15 期

2013 年，神木县继续坚持以项目建设为主抓手，加快县域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全年安排基本建设项目 554 项，投资总额 458.59 亿元。其中财政投资项目 283 项，年度投资 82.13 亿元；企业投资项目 271 项，年度投资 376.46 亿元。

在项目安排上，坚持“优环境、抓投资、保重点、保续建、保配套”的基本原则，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调研，抓好产业项目储备，加强财政投资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二是财政资金向基础设施项目倾斜，突出抓好县城、新村、西沙、铧山、二村“一主四卫”的供

水、供电、供暖、供气、排污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重点镇的市政建设及垃圾、污水处理项目。三是统筹安排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项目，重点推进与民生改善直接相关的水利、交通和教育项目建设。四是稳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五是合理安排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类项目，提升神木“软实力”。六是加快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煤化工、金属镁、聚氯乙烯等下游高端产业，全力促成煤焦油加氢、镁合金深加工、塑料加工等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姜茂强)

锦界工业园区被评为 “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神木政务〔2013〕第 17 期

近日，在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全国工业园区评选中，锦界工业园区被评为“全国循环经济工作先进单位”，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工业园区。

2002 年建园初期，锦界工业园区坚持把“闭路循环、高效利用”的建园理念融入园区全部工作的始终。园区先后建成 5 条产业链，做到增产不增耗，增

效不增污；围绕低碳环保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先后投资 16 亿元，使园区企业内的废气、废水、废渣得到有效处理和循环利用，实现了“废气不外放、废水不外流、废渣不外排”的生态环保目标。目前，园区已形成“企业内小循环、产业群中循环、园区内大循环”的综合型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王 瑜)

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月发文目录

- 神政发〔201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 神政发〔2013〕2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神政发〔201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 神政发〔201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二〇一三年基本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 神政发〔2013〕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第一季度延续稳增长相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神政发〔20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
- 神政发〔2013〕7号 关于发布王兆相故居及纪念馆等十三处文物遗迹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神政发〔2013〕8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体制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
- 神政发〔2013〕9号 关于修改《神木县迁入县境户籍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
- 神政发〔2013〕10号 关于加强瑶镇水库水源地保护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号 关于转发全县“除火患、保平安”冬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2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3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4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镇（办事处）财政所标准化建设会计工作移交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5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村级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6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7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8号 关于清水工业园南区征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9号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0号 关于印发《神木县2013年兰炭及设计兰炭生产工艺整合提升工作目标任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1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 神政办发〔2013〕12号 关于表彰2012年度打击非法采煤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1月5日至6日,市环保局副局长郝亚雄带领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组来神就榆林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的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城乡建设管理、

建筑节能、国土资源管理、环境保护、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重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人民防空等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神木县副县长高景林及政府办、环保局、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考核。

△1月6日至7日,省煤管局副局长白长安带领省安全生产检查评估组来神木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监管专题座谈会。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县安监局、煤炭局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检查。

△1月15日,国家环保部华东督查中心副主任缪旭波一行来神木检查减排工作,省环保厅副厅长王新荣,市政府副市长艾保全,县政府县长黄建军,县长助理、县总工会主席王外斌等领导陪同检查。

△1月15日,省公安厅厅长杜航伟来神木调研基层公安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高中印,市公安局局长张明,县委书记雷正西,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建军,政法委书记双亚萍,县长助理、县公安局局长周吉斌等一同视察。

△1月17日上午,神木县财政所标准化建设

县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3年1月—2月

工作会议在县会议中心召开。县长黄建军,县财政所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镇(办事处)镇长(主任)及财政所全体人员,涉农部门负

责人,县财政局所属单位负责人及业务人员参加了会议。

△1月18日上午,神木县在县委十二楼召开了第十七届四次全体会议,贯彻落实十八大和中、省、市会议精神。县委书记雷正西作了重要讲话,县长黄建军部署了全县2013年各项工作,县委副书记郝海东主持了会议。

△1月21日下午,神木举办2013年春节老干部团拜会。县委书记雷正西,县委副书记郝海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玉林等县上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与离退休老干部们欢聚一堂,交流情况,畅谈发展,喜迎新春佳节。

△1月23日,县长黄建军带着党和政府的关怀,先后来到神木镇继业路社区和铧山路社区,对部分困难老党员进行了慰问,向他们送去了慰问金和节日的祝福。政府办、神木镇等相关负责人陪同。

△1月23日,市委考核组一行来神木县考核2012年度神木县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全体县级领导,各镇(办事处)负责人,县级各部门主要

负责人出席会议。

△1月25日,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之际,为了帮助困难群体解决一些生活上的困难,为他们送去党和政府的温暖,让他们过上一个幸福安康的节日,副县长高景林在畜牧局和当地镇村干部的陪同下,来到解家堡办事处看望慰问了几户贫困户家庭,并致以新春的祝福。

△2月1日,副县长王斌带领物价、工商等多个部门负责人深入到神木县城区大小市场和超市,开展春节期间市场价格大检查活动。

△2月5日,县政府助理调研员杨成仁及公安、交警、消防、安监、宣传、文化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元宵节灯会的筹备情况进行了检查。

△2月5日,神木县举行了民营企业新春座谈会,在开春之际,为民营企业加油鼓劲,听取参会代表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和建议。县委书记雷正西、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建军,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贺利贵等县上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孙俊良、尚文智等20多位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

△2月6日,副市长毛中胜来到神木县店塔镇神华神东神木(国华)发电公司及神华神东电力店塔发电公司,看望慰问坚守在工作岗位的一线职工,为大家送上新春的祝福。县政府调研员高林忠陪同。

△2月6日,县委常委、副县长杨晓琦与副县长王斌共同带领供销、工商、公安、安监、消防、住建、神木镇等相关部门对县城烟花爆竹市场进行

了全面检查。

△2月7日,市委书记胡志强深入神木县高家堡镇高家堡村及锦界工业园区部分民营企业生产车间一线,看望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调研我县民营企业生产发展。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刘春桥,县委书记雷正西,县委副书记、县长黄建军一同慰问调研。

△2月21日,神木县召开了县长联络员座谈会,围绕神木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大局,结合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企业经营情况,20多位民营企业代表分别进行了发言,县长黄建军,县长助理、锦界管委会副主任刘光秀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座谈会。

△2月22日,北京泛华集团董事长杨天举、北京梦狐科技公司董事长张士军一行来神考察。副县长高景林,锦界、柠条塔、燕家塔工业园区、发改局、招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并召开座谈会,县长黄建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2月26日,针对近期神木县城乡违法违规修建行为有所抬头,个别不法人员气焰嚣张,部门执法在一些地方受阻等严重情况,县政府召集县政府办、住建局、国土局、公安局、水务局、林业局、交通局、矿管办、安监局以及神木镇等部门和镇(办)召开紧急会议,专项安排部署严打整治工作。★